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

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 博兹克尔先生..... (土耳其)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76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A/75/70和A/75/340)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A/75/362和A/75/614)

2020年10月13日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的信 (A/75/232/Rev.1)

决议草案 (A/75/L.39)

(b) 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 (A/75/157)

决议草案 (A/75/L.40)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5/L.39采取行动已推迟到稍后日期,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5/L.39。

加福尔先生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进行辩论时,重要的是花一点时间记住,联合国主持下的一个多边进程为我们提供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今天,也被称为“海洋宪章”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仍然是迄今为止通过的最重要法律文书之一。《公约》还重要地提醒我们,多边主义能够取得什么成就。

新加坡有幸协调了关于决议草案A/75/L.39的非正式磋商。我很高兴代表协调人、我的同事、新加坡总检察长署副高级国家法律顾问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 (Natalie Morris-Sharma) 女士介绍该草案。我谨代表她对所有代表团,包括小组主持人的支持和建设性参与表示赞赏,我也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海法司) 在整个谈判过程中给予的支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今年, 由于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 非正式磋商是在例外的基础上通过在10月和11月书信往来和举行虚拟会议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是在这样一项谅解下进行的, 即该决议草案是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第74/19号决议的技术性延期。一般的谅解是, 除了技术更新之外, 改动将限于使海法司能够筹备和运作明年会议所必需的改动; 涉及预算所涉问题和任务延期的事项; 以及与这场大流行病引起的问题有关的话语。

决议草案A/75/L.39案文中相对于第74/19号决议案文的改动——尽管数量有限——非常重要。因此, 我认为, 决议草案A/75/L.39的重要性仍然没有减弱。我现在将概述四个关键改动。

第一, 决议草案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大流行病期间继续工作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并决定考虑使用自愿信托基金, 以便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 暂时便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和来自提交划界案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成员以虚拟方式参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第二, 决议草案注意到就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给海员造成的困境发出的呼吁。

第三, 决议草案欢迎为制定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2021-2030) 的执行计划而采取的步骤。

第四, 决议草案涉及与经常程序, 包括其第三个周期有关的若干事项, 以及欢迎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 并核准其摘要。

我对该决议草案的介绍到此结束, 我非常高兴地建议大会予以通过。虽然有人可能会要求对通过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但我仍然非常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意见。

我国代表团赞同伯利兹代表将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所作的发言。

2020年被设想为海洋“超级年”, 但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原定于今年进行的与海洋有关的主要进程被推迟。疫情还使应对海洋现有挑战的努力复杂化, 并造成了一些新问题。

一个例子是, 由于疫情造成的旅行限制, 世界各地数千名海员被困在海上船只上。健康和安全问题严重。当前的状况也对全球经济和国际供应链产生了重大影响, 而全球经济和国际供应链对抗疫和复苏至关重要。新加坡一直在促进并将继续促进船员调换, 以保障公众健康以及船只及其船员的健康。

像新加坡这样依赖海洋的小岛屿国家仍然可以稍感宽慰的是, 这一大流行病并没有降低人们对海洋相关问题的兴趣或完全阻碍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我简单提及三个例子。

首先, 即便在国际社会寻求加紧努力应对海平面上升构成的生存威胁时, 在填补知识空白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在第六委员会及其主要会议之外就国际法委员会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小组两位共同主席发表的关于海平面上升与海洋法的关系的议题文件进行了讨论。

第二, 虽然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因新冠疫情而推迟, 但9月份启动了一个虚拟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以便利就未来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文书的关键方面继续进行对话。我们认为, 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将为举行富有成效的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奠定基础。

第三, 新加坡和国际海洋法法庭于6月份通过了一项示范协定, 使法庭或法庭分庭能在新加坡审理诉讼案件。新加坡是第一个与法庭达成此类协定的国家, 我们希望该协定将鼓励本地区更多的国家将争端提交给法庭。

多边机构和进程对于支持国际社会持续努力克服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危机至关重要。必须继续以联合国为核心开展这些努力,从COVID-19的影响中恢复过来并重建得更好,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这方面,充分和有效执行《公约》将是确保海洋及其资源得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人人享有可持续未来的关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5/L.40。

夸尔海姆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挪威有幸协调了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5/L.40的非正式磋商,我高兴地代表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介绍其案文。

由于当前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我们所处的特殊情况导致无法举行到场会议,因此今年的决议草案不得不用虚拟会议结合书面程序的方式来谈判。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很大程度上是去年第74/18号决议的技术性延期。各代表团商定,更新内容应该仅限于筹备即将举行的会议以及解决所涉预算和任务延期问题所必需的范围。我谨借此机会,与协调人安德烈亚斯·莫茨费尔特·克拉维克先生一道,感谢各代表团的辛勤工作和灵活态度,并感谢秘书处在整个谈判过程中给予的宝贵努力和支持。

渔业为全世界人民提供粮食、就业、贸易和经济福利的重要来源。如果我们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14,就必须实现可持续渔业,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解决捕捞能力过剩问题,并确保海上安全和渔业部门的体面工作条件。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于25年前开放供签署。该《协定》是当代渔业管理的基石,为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制定了一套全

面的法律制度,特别强调了区域管理。它促进了世界上一些最具商业重要性的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

今年也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会议通过的1995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二十五周年。该《守则》仍然是旨在确保渔业可持续性以及确保水生生物资源的生产与环境相协调的国家和国际努力的参考框架。

然而,据信全世界每年捕获的每五条鱼中就有一条来自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每年价值达100亿至230亿美元。《港口国措施协定》是第一项专门针对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捕捞活动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在全球范围内有效执行该《协定》是遏制此类捕捞活动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手段之一。我谨借此机会呼吁尚未加入该《协定》的国家加入该《协定》。

挪威很高兴同其他国家一起联署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5/L.39。我们感谢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在困难情况下在磋商期间发挥领导作用。该决议草案再次重申《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挪威完全赞同这一观点。

《公约》明确规定了各国的义务和权利。它代表习惯法,为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环境、航运安全和安保、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及海洋科学研究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框架。

挪威首相在她的一般性辩论讲话(见A/75/PV.12,附件九)中提请注意海员在这场危机中面临的挑战。9月21日,国际海事组织通过了一项题为“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建议为便利船员调换、就医和海员旅行采取的行动”的决议。挪威鼓励所有会员国执行其建议。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良好运作是挪威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有关各方必须确保为委员会成员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专门处理这些问题的工作组强调了几个难以解决的问题。很不幸,找到解决办法看起来还需要时间。

然而，不必等待进一步审议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加强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以及为便利发展中国家编写划界案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因此，我们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我们也支持持续评估在COVID-19大流行使委员会无法在纽约开会的情况下，如何使委员会成员能够远程参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工作，以及可以如何使用信托基金来实现这一目的。

海洋科学研究也是提高我们对海洋的理解和认识的根本。因此，我们非常欢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执行计划，并感谢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编写该计划。

今年，挪威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共同启动了一项援助方案，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在海洋治理和海洋法领域的战略能力需求。挪威为该方案提供了220万美元的资金支持。

该方案将在四年时间内向若干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发展和技术援助，以加强它们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相关协议的能力，并更好地利用可持续海洋经济带来的惠益，包括更有效地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

两年前，挪威首相和另外14名担任可持续海洋经济高级别小组成员的世界领导人着手制定旨在实现可持续海洋经济的转型议程，同时推进有效保护、可持续生产和公平繁荣。此后，230多名世界顶尖专家为该小组提供了新的科学证据、知识和行动机会。

他们的工作记录在新公布的报告中，该报告总结了关于海洋活动对人类、自然和经济益处的大量证据。小组建议的实质是，我们必须改变我们管理海洋的心态。海洋可以提供更多的食物、工作和其他益处，但这只有在我们妥善保护和管理海洋的情况下才能实现。我们的目标必须是可持续地管理百分之百的海洋。

挪威坚定支持开展工作，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制订一项新文书。我们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管理这些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的新制度。这一制度应该务实、成本低但效益高，并且切实可行，促进研究和创新，并确保能够共享惠益，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关于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区域管理工具，新文书应促使现有部门和区域机制为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做出更多贡献。通过这样做，文书将给现有结构带来增值，并有助于加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

林多女士（伯利兹）（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作此发言，表达我们的紧迫感、希望和雄心壮志。

今年对世界来说很艰难。除了寻求和平与安全、应对自然和人为灾害以及应对不平等和发展等典型挑战之外，我们还面临史无前例的大流行病，给实现我们共同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设置了更多障碍。

尽管今年面临独特的挑战，但我们必须继续关注我们的海洋议程。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去年题为《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的特别报告明确指出，我们的海洋处于危险之中。海洋变暖、缺氧、酸化、海平面上升以及海洋生物多样性崩溃危及我们的集体未来。

秘书长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75/340）详细阐述了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和海洋健康恶化同步冲击如何影响了各国确保粮食安全、开展重要海洋研究以及为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提供资金的能力。脆弱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由于多种因素，包括其民众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对海洋的接触和依赖而受到过大影响。

然而，这场意想不到的灾难明确了我们的全球优先事项，激发了所有国家之间的更多合作。越来越清楚的一点是，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作

出全面和果敢的国家和国际努力。在应对集体挑战时，我们必须考虑发展的各个方面。我们必须力求减轻未来的伤害，当受到逆境风暴的冲击时，我们必须提前规划，以便重建得更好。

因此，显然，任何真正成功的从COVID-19疫情中恢复的办法都必须包括结合基于环境和科学知识的努力，以确保更可持续的海洋活动，应对气候变化和公平享有海洋资源的需要。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正在制订把海洋考虑在内的重建得更好的计划。我们一直在为发展蓝色经济作准备和进行能力建设。我们一直积极参与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新条约的谈判，我们正在与我们的伙伴合作，加强我们的能力，以便不仅执行这项条约，还受益于这项条约。

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于上月公布了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科学：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能力挑战和选择》的报告。我们还大力推动国际社会关注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最终使海平面上升问题被纳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海洋的对话。

我们期待召开2021年联合国海洋会议，但对2017年举行上一次会议以来进展甚微感到关切。在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10项具体目标中，已经实现的只有一项目标（水下生命），而有四项具体目标本应在2020年前实现。显然，必须加强努力，尽快实现这些目标，以确保到2030年全面实现目标14。我们相信，2021年大会的共同主办国——葡萄牙和肯尼亚——将干练领导，指引我们朝这个方向迈进。

尽管今年的第四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问题会议不可避免地推迟，但我们很高兴已经为会议确定新的日期，并再次呼吁确保包容性和有效参与，以期迅速结束谈判。

在为子孙后代保护公海方面，时间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承认可持续利用的短期和长期益处。

例如，深海微生物被用于冠状病毒医学检测试剂盒，表明确保我们都能继续获取海洋带来的巨大好处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方面。

此外，由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将于明年开始，我们提醒各国，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弥合差距，并继续投资于充分利用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也具有为这一事业作贡献的独特能力，因为我们拥有数千年积累的关于海洋的传统知识，以及能够推动创新思维的有能力的、敬业的研究人员。

我们敦促各国为了我们的集体利益，拿出创新思维、必要的政治动力以及合作和伙伴关系精神，来应对我们的海洋目前面临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我们敦促各国用生态为本的思路来补充以人为本的发展思路。我们可以满足今世后代的需求，同时更广泛地保护地球上的所有生命。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长期以来一直是海洋的守护者，现在，在一个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世界中，我们都是海洋资源的管理者。我们对地球及其海洋有很多东西要了解，但是，我们保护它们的时间所剩不多了。

我已经说过，未来十年将是极其紧迫的十年，但我重申，这也应该是充满希望和雄心的十年。随着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和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十年的开始，我们面前有一个独特的机会来重建得更好。小岛屿国家联盟期待所有会员国的变革工作。

赖利女士（巴巴多斯）（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发言，加共体赞同伯利兹代表以小岛屿国家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加共体感谢秘书长的报告（A/75/340），报告强调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最新发展。因此，

鉴于海洋对小岛屿国家安危和福祉的重要性，加共体很高兴参加本次辩论。

尽管我们无法以通常的方式参加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草案 (A/75/L.40) 和海洋和海洋法总括决议草案 (A/75/L.39) 的谈判，但我们得以审议并就各种任务授权达成了协议，这将使它们能够在2021年和2022年得到执行。因此，我们要对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协调人表示赞赏，感谢他们在特殊情况下指导我们进行了磋商。

同全世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加共体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不得不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对其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对我们而言，这意味着今年亟需的注意力已经转移，不再是为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我们的海洋规划一条道路，而是如何挺过一场使我们的经济几乎陷于停顿的大流行病的侵袭。

这也意味着许多在我们旅游业工作的民众已经失业或者目前从事工作的时间严重缩短。此外，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大流行病已影响到全球经济的各个行业，包括全球供应链和价值链，预计将大大推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及其相关指标。加共体也仍然关切大流行病对海员的有害影响，特别是对其海上工作条件的影响。

然而，尽管大流行病造成不稳定，却不可与如不采取果断行动气候变化就会造成的破坏同日而语。因此，我们重申，我们赞赏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 (气候小组) 2019年题为《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的特别报告，其中突出强调气候变化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洼岛屿、海岸和社区的特别影响，以及采取具体行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迫切需要。

加共体还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将气候危机置于国际议程的前沿和中心。我们同他一样认为，现在时机已到，应该提出目标远大的国家自主贡献和长期气候战略，从而加大应对气候变化的势头。与气候相关的危害和关联影响继续让全球感受到它

们的存在。2020年飓风季节发生约30次命名风暴，在本区域造成前所未有的洪灾以及重大损失和破坏。

正如最近发布的《加勒比气候状况报告》的执行摘要指出的那样，

“基于证据和未雨绸缪的决策将对加勒比社会从脆弱转向坚韧的进程至关重要”。

因此，我们期待本月早些时候召开气候目标峰会，并敦促会员国采取果断措施，确保我们实现“1.5摄氏度以求生存”的目标。

加共体也欢迎发布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报告》。该报告力求评估2015年以来海洋的发展和变化，重点审查肇因和压力及其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以及这些肇因和压力之间的关系。虽然该报告没有提供政策分析或建议，但其提供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的范围是独特的。在这方面，加共体谨对专家组和专家库深表赞赏，尽管COVID-19大流行病的爆发构成了挑战，但是，他们仍全力以赴按计划完成报告。

加共体仍然对海平面上升对其根本生存构成的威胁感到关切。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全球平均海平面现在处于高精度测高记录开始以来的最高水平，预计海平面将继续加速上升。因此，我们愿重申，我们感谢气候小组和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及时开展工作。我们特别感谢委员会编写初次议题文件并提出口头报告。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大流行病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未能收到书面报告，但是，我们期待委员会明年正式审议该议题文件。加共体还期待在明年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中审议这个议题。

加共体大力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该十年有可能在推进、利用和开展海洋科学研究方面带来根本改变。我们赞同题为“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科学才能拥有想要的海洋”的“十年”的愿景。在这方面，加共体认为该“十年”提供

了一个机会,可使我们在认识海洋方面大力推动海洋科学,为基于科学的决策提供依据,并加强科学与政策的相互作用。我们相信,该“十年”将通过得以加强和切实有效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促进《公约》第十三和第十四部分得以充分执行。加共同体感谢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本区域开展其信息交换机制试点项目。

加共同体强调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在促进充分履行《公约》规定义务方面的重要性。我们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努力通过其能力建设方案满足这些需求。我们特别要着重强调该司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开展工作,在我们两个成员国——伯利兹和巴巴多斯——执行一个项目,以制定一项基于证据和政策连贯一致的海洋经济和贸易战略。

我们仍致力于关于为今世后代实现加勒比海可持续发展的第71/224号决议为我们指明的方向。此外,我们赞赏该司在管理自愿信托基金、奖学金和助学金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借此机会感谢捐助国对这些方案的持续支持。加共同体还期待明年发布一份关于该司管理的能力建设和自愿信托的指南。

同许多组织一样,加共同体感到遗憾的是,由于COVID-19大流行以及在总部举行会议由此受限,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不得不推迟。加共同体重申支持订立该项重要和开创性的协议,这将有助于国际社会更好地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

正如我们各国外交部长去年指出的那样,至关重要,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新协定应纳入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的条款,包括有效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模式和机制,并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之间达成恰当的平衡。

因此,加共同体感谢会议主席,特别是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和摩纳哥等国政府以及其他伙伴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加共同体依然希望,新协定将确定

远大目标,并且将有效实现《公约》起草者关于公平和高效地利用我们海洋资源的愿景。

决不能一切照旧。因此,我们欢迎于2021年8月召开第四届,也是最后一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政府间会议,前提是会议主席为了让各代表团安全和有效地与会而于先前提出的条件能够得到满足。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以及相关文书规定了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合作的义务。加共同体认为,在这些层面以及同国际组织、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的合作,对于海洋健康乃至人类健康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本区域仍受益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资助的题为“通过加勒比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海洋空间规划促进国家蓝色经济优先事项”的项目。全环基金的支持也有助于在广大加勒比区域各国和区域机构之间达成一项伙伴关系谅解备忘录,以推进加勒比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在可持续渔业、污染控制、生境恢复和蓝色经济机会等方面的区域协调与合作。加共同体成员国热切希望使该进程取得成果,以改善对共有海洋生物资源和自然资本的治理。

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共同体,加共同体与我们的海洋有着内在的关系。这些海洋是我们经济、社会和文化遗产的基本组成部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今年未能召开海洋会议。但是,我们期待与肯尼亚和葡萄牙以及政治宣言草案的协调人合作,确保召开一次富有成效和圆满的海洋会议。我们也借此机会感谢我们的双边伙伴和联合国系统对本区域的支持。

加共同体仍然走在努力执行可持续渔业管理计划的前列。为了推进这一目标,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确定了七项优先战略。然而,正如我们的各位部长今年早些时候所证实的那样,能力建设、体制加

强和培训对于发挥我们的渔业潜力和实现蓝色经济增长至关重要。

在此背景下，本区域将继续关注以下问题：数据收集；渔业生态系统方法；渔业卫生和植物检疫制度和质量管理；价值链分析；以及旨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渔业监测、监督和执法等。

因此，加共体欢迎在2021年下半年举行第十五轮国家间非正式协商，重点协商“渔业管理生态系统方法的实施情况”主题。我们还注意到有关在2022年上半年召开1995年协定审查会议续会的提议。

加共体致力于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在此背景下，我们的几个成员国已经批准了多项环境和渔业方面的多边协定，包括巴巴多斯在2020年10月批准了《鹿特丹公约》。

最后，加共体希望强调《公约》下各机构的重要性，它们推动了《公约》的和平、切实执行。在这方面，我们希望肯定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并支持努力改善其成员的工作条件，包括一些成员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面临继续工作的挑战。因此，我们高兴地加入关于决定使用自愿信托基金为受到影响的委员会成员远程出席会议提供便利的协商一致意见。

加共体还赞扬总部设在我们姐妹国家牙买加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我们祝贺海管局为制定北大西洋中脊地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以及为推进该地区海洋科学研究所做的工作。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加共体注意到该法庭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决定成立一个特别分庭以处理其待审事项之一。我们还要借此机会感谢会员国选举凯西·安·布朗法官担任法庭法官。我们相信，她的丰富经验将成为法庭的财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贡扎托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北马其顿、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去年我们举行这一辩论（见A/74/PV.42）时，2020年曾被视为海洋之年。然而，那一年却成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年，并且已导致许多与海洋有关的联合国会议和进程被推迟，包括即将举行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政府间会议第四次会议、联合国海洋大会和底层捕捞审查进程。

欧盟及其成员国高兴地看到，尽管局势艰难，但我们仍然在此举行会议并讨论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特别是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海洋治理的两项重要决议草案（A/75/L.39和A/75/L.40）。对欧盟及其成员国来说，海洋治理的根本支柱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该公约确立了一个总的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该框架内开展。

《海洋法公约》有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168个缔约方，被恰如其分地公认为“海洋宪法”，其条款普遍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因此，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无论它们是否加入该《公约》。通过建立海洋方面的法律秩序，该公约有助于可持续发展，也有助于促进所有国家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

为此，必须不仅尊重各国、包括内陆国根据该《公约》所享有的自由，而且要尊重沿海国对其海区、包括岛屿生成的海区的主权和主权权利。除其他外，这就要求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确保它们达成的包括海洋划界在内的所有国家间安排必须符合一般国际法。

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必须遵守海洋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并且应该避免采取任何破坏区域稳定

与安全的行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恪守《海洋法公约》及其各项实施协定，其中包括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我们真诚地希望有一天能够实现普遍加入该公约的目标。

我们还继续承认，该公约应该保持适切，并且能够应对当前及今后的挑战。为此，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必须继续并完成政府间会议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工作。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尽快达成一项雄心勃勃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国际文书的实施协议，最好是在明年。这仍然是欧盟及其成员国的一个政治优先事项。为此，我们参加了闭会期间关于协定草案案文的工作，并继续致力于同所有代表团进行接触，以便完成谈判。

我们今年年初在大流行爆发前开始筹备联合国海洋会议的时候，秘书长提供的资料表明，将于2020年到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四项具体目标将无法实现。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我们做出了承诺，海洋的状况和健康并没有得到改善。海洋继续面临以下方面带来的挑战：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微塑料在内的污染；营养过剩；人为水下噪音；过度捕捞；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生物多样性的持续丧失。如果我们想要顺利实现和维护清洁、健康和多产的海洋，这些无处不在的威胁就需要我们根据预防原则和生态系统方法作出集体和坚定的政治承诺，并采取有效的行动。

有鉴于此，应对COVID-19大流行的社会经济影响的复苏战略也应将保持海洋健康和多产、应对气候变化、阻止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消除饥饿和贫困作为目标。没有“非此即彼”的问题。我们都必须在复苏期间应对这些挑战，以便增强抵御未来冲击的能力，而且不应忘记，可持续海洋经济（蓝色经

济）对于帮助很多不同国家实现发展愿望变得越来越重要。

有害的补贴是海洋可持续性面临的另一个挑战，导致了产能过剩、过度捕捞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是实现可持续渔业的主要障碍之一。我们希望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解决有害补贴的谈判能够根据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4.6下作出的承诺于今年完成。我们仍然充分致力于确保尽快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坚信，从大流行病中复苏的最佳途径是根据保护和养护海洋的义务，做重建做到更加有利于环境和海洋，这就要求在现有最先进科学的基础上做出决定。在这一方面，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在经常程序下进行的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的成果，并期待其第三个周期。我们要感谢其共同主席、包括起草者和审查者在内的专家以及所有相关人员为决策者提供的有益帮助。我们也要感谢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为制订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2030年）的执行计划所做的工作。我们鼓励大力参与该十年，因为它将为我们提供我们希望的、未来所需要的科学。

谈到与社会和人的层面有关的问题，欧盟及其成员国要承认海员和渔民在向我们提供货物，包括用于抗击新冠疫情的药品和设备以及食品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然而，成千上万海员和渔民被困在他们的船上。我们要同秘书长一道呼吁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再次欢迎大会上周一致通过题为“开展国际合作应对海员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面临的挑战，支持全球供应链”的第75/17号决议。

我们认为，还必须尽快解决有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工作条件的长期问题，包括医疗保险问题。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他们在纽约为国际社会服务时，应享有适当的工作条件。

我们认识到，我们今天讨论的两项决议草案A/75/L.39和A/75/L.40都是加强海洋治理的重要

工具。为此，欧盟及其成员国积极参与了关于这些问题的磋商。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所有代表团都同意，按照惯例，与请求为不同进程捐款相关的申请在收到时将继续未经编辑地张贴在该司网站上。我们认为，这将促进透明度和信息共享。

最后，我们对这两项决议草案的两位协调人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Natalie Morris-Sharma)女士和安德烈亚斯·克拉维克(Andreas Kravik)先生再次表现出的出色领导能力表示赞赏。我们还感谢秘书处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今年充满挑战的情况下所做的出色工作和持续提供的支持。我们期待着明年就今年无法进行的进程和举行的会议继续开展我们的工作。

法菲尔德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清楚其在国际上和印度-太平洋地区的优先事项。我们致力于促进贸易自由和保障航行自由。我们希望所有国家的权利都得到尊重。我们鼓励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和渔业。鉴于海洋对经济安全和生计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我们区域，我们非常重视保护海洋和海洋生态体系健康。我们强烈主张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规定了符合这些目标的明确规则。

正如我们每年在海洋和海洋法决议中重申的那样，《海洋法公约》规定了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海洋法公约》是真正的“海洋宪法”。它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法律秩序，规范各国在海洋中的互动与合作，从航行和养护到如何确定各国的海洋权益。《海洋法公约》为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奠定了基础。它支持所有国家在海洋中行使其权利和自由并履行其义务。

这在南海尤为重要。正如我们在7月23日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说明中重申的那样，澳大利亚不在对南海相互冲突的领土主张上选边站队，但我们不接受与《海洋法公约》不符的海洋权利主张。该说明强化了我们的长期立场，即2016年南海仲裁裁

决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应得到尊重。我们仍然对在南海的破坏稳定行动感到关切，包括有争议的地理实体军事化、干扰其他国家资源开采活动的行动，以及危险地或强制性地使用海岸警卫队船只和海上民兵。我们敦促所有声索国采取有意义的步骤缓解紧张，建立信任，并停止可能破坏稳定或导致升级的行动。

我们赞扬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在努力制订该区域深海采矿规章草案，并强调强有力的规章对确保保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作为太平洋岛屿国家大家庭一员，澳大利亚致力于建设一个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蓝色太平洋。《海洋法公约》迫使各国合作，保护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根据《海洋法公约》制定一项执行协定，以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国际协定)。新协定将有助于建立新的公海海洋保护区。我们呼吁会员国继续在闭会期间进行接触，以确保我们能够在第四届也是最后一届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国际协定的政府间会议上达成一项雄心勃勃的、全面的协定。

我们还赞扬大会继续密切关注海平面上升问题。我们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其影响对所有国家，包括我们太平洋共同体中的低洼国家都至关重要。通过第一份议题文件，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已经认识到受影响国家面临的重大发展、经济和环境挑战，并有助于确定需要我们仔细审议的重要和紧迫的国际法问题。

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在委员会开展这项工作时与其接触，并认识到《海洋法公约》的一个关键目的是提供一个稳定、可预测和持久的海洋秩序。在这个秩序中，所有国家的利益都得到平衡。

耿爽先生(中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肆虐，人类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习近平主席在第75届联大一般性辩论中指出：此次疫情启示我们，

我们生活在一个互联互通、休戚与共的地球村里；启示我们，人类需要一场自我革命，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地球。

我们共同生活的地球是一个蓝色星球，建设美丽地球要求我们共同把这个蓝色星球治理好、保护好、开发好、建设好。

我们要携手建设高质量的海洋治理体系。海纳百川成其大，完善全球海洋治理同样需要汇集各方智慧。我们要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不断完善全球海洋治理规则，努力消除全球海洋治理赤字。善意、准确、完整地解释和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海洋合作与治理的基础。

对于《公约》未予规定的事项，应坚持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为准据。

我们要携手维护高质量的海洋生态环境。建设清洁美丽的世界离不开清洁美丽的海洋。我们要探索人与海洋和谐共生之路。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共治，不断加强海洋污染防治，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促进海洋生态系统的养护与恢复。

我们要携手发展高质量的海洋经济。海洋经济攸关全球经济增长，攸关各国民生福祉。我们要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调统一，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实现海洋资源有序开发利用，帮助培育疫后世界经济复苏新活力、新动能。

我们要携手打造高质量的“蓝色伙伴关系”。合作是实现海洋可持续发展的金钥匙。我们要打造开放包容、具体务实、互利共赢的蓝色伙伴关系，寻找各方利益共同点和汇合点，推动实现海洋产业优势互补、海洋环境共同呵护、海上安全共同维护、海上争端对话解决。

受疫情影响，今年《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国际协定》和《国际海底资源开发规章》的制订节奏放缓。中国政府以负责任、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有关会间讨论。中方认为，《海洋生物多样性国际协定》的谈判在关注出台时间的同时，

更应注重协定内容，确保平衡处理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关系，兼顾各方关切，维护国际社会整体利益。《国际海底资源开发规章》应全面、完整、严格体现《公约》及其1994年《执行协定》有关规定，确保不同责任主体利益之间的合理平衡，确保深海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合理平衡。

根据《公约》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全球海洋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中方积极支持三大机构工作，定期向委员会和海管局有关基金提供捐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有关工作，同海管局签署《关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并共同启动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运作。

中方认为，国际海洋法法庭应严格遵守国家同意原则，充分尊重当事国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式的权利，促进争端的最终和长久解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应恪守独立专家机构的定位，严格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审慎处理存在陆地或海洋争端的外大陆架划界案。海管局要继续稳步推进《国际海底资源开发规章》的制订工作，将“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落到实处。

渔业可持续发展关系全球海洋治理，也牵动国计民生。中方致力于推进渔业绿色发展，坚持科学养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促进全球渔业可持续发展。在此，中方愿分享有关立场和经验：

坚持绿色发展，重视渔业资源养护。中方坚持“以养为主”，构建绿色养殖制度，2019年水产品养捕比由2015年的74:26改善为78:22。中方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在公海试行自主休渔，加大相关水域生态修复力度。

坚持有序发展，以“零容忍”态度打击非法捕鱼。中方建立远洋渔业数据收集和报送体系，加强远洋渔船船位监控和公海渔获转载监管，加强渔业执法，积极预防、制止和打击非法、不报告、无管制（IUU）捕鱼活动。

坚持合作发展,积极推进渔业可持续发展。中国通过签署双边渔业合作协定以及建立双边渔业对话和磋商机制,与有关国家加强执法合作,交流发展经验,及时处理双边渔业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中国积极参与国际渔业治理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目前正在认真研究加入《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联合国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

新冠肺炎疫情以一种特殊形式告诫世人,人类是荣辱与共的命运共同体,人与自然是密不可分的命运共同体。中方愿同各方一道,秉持命运共同体理念,继续推进全球海洋治理、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携手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斯克夫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每年都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最具经济、战略和政治影响的国际文书之一。《公约》谈判者当时的目标是在一份文书中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所有问题。因此,其条款构成了国家权利和义务的微妙平衡。

海洋在地球生命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为它们的生态系统提供了多种好处。海洋的生物多样性也是海洋生态系统发挥作用,从而能够提供它们好处的关键。十多年来,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一直列在联合国议程上。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疫情,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第四届政府间会议被推迟。我们支持政府间会议主席呼吁的延长闭会期工作,以此作为保持势头的一种手段。我们还呼吁坚定致力于推进谈判,以便缔结一项条约,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阿根廷重申,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非法贩运,包括海上贩运,要求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规范,并要求各国合作制止这种非法贸易。

阿根廷谨再次感谢国际海洋法法庭对整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的发展以及对和平解决争端的贡献。

阿根廷还重申赞赏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并重申对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条件表示关切。我们必须确保为委员会提供与其工作重要性相称的适当手段和服务条件。

我还要感谢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阿根廷积极参加了该机构的工作。阿根廷被认为是海管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的倡导者。

阿根廷不断提高对海洋的了解,加强渔业监管,打击非法捕捞,取消补贴,以防止非法捕捞和过度捕捞,恢复鱼类种群,保护生物多样性。我国也在积极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各项具体目标。

为了保护和养护代表栖息地和生态系统的海洋空间,阿根廷建立了国家海洋保护区系统。关于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应当回顾,根据《公约》第77条,大陆架的定着资源属于沿海国在该海域全域享有的主权权利范畴。因此,这类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是有关沿海国的专属权力,这些沿海国家有责任对这些可能受到在公海使用底拖网渔具等具有破坏性捕捞做法影响的资源及其相关生态系统采取必要措施。

海洋垃圾在全世界的所有海洋中都有发现,在所有纬度和深度都有。因此,海洋-海岸生态系统的污染及其与生物多样性的相互影响是一个复杂的多部门问题,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我们强调必须在大会主持下解决这一问题。阿根廷联邦环境委员会批准了《保护海龟国家行动计划》和《减少海龟与海洋垃圾相互影响的国家行动纲领》。

可持续生产是迈向可持续发展的第一步。因此,促进塑料产品的生产、再用、循环和处置的创新和新技术至关重要。必须对废物进行全面管理,以

确保其不会最终进入水体；当无法避免时，必须采取必要步骤减轻受影响地区的污染。

在我们面临的一系列挑战中，气候变化和迫切需要的雄心勃勃的努力来实施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必须是头等大事。尽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于2021年11月召开，但绝不能因此阻碍各国采取气候行动的承诺。在这方面，阿根廷正在修订其国家自主贡献及其温室气体排放的长期发展战略。

我们欢迎在几天前举行的气候对话框架内为第一次非正式海洋与气候变化对话提供了空间。我们希望在2021年继续开展对话，讨论和交流良好做法，探讨气候变化现象与海洋之间的联系。

阿根廷是可持续渔业的先行倡导者。24922号法律建立了联邦渔业制度，其中包括关于养护、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规定，并制定了关于国家管辖海域内捕鱼的影响的海洋科学研究条例。

阿根廷采用的渔业管理办法将基于目标鱼种的渔业管理与基于生态系统的渔业管理相结合。该方法的根本目标不仅仅是目标鱼种的可持续利用，而是整个系统的可持续利用，基于这样一种理解，即维持和改善生态系统的状况及其生产力对于维持和提高渔业生产的质量和价值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联邦渔业委员会正在执行行动计划，按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会议通过的有关选择性捕捞、幽灵捕捞、副渔获物、弃鱼和废物的1995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保护鲨鱼、鸟类、海龟和海洋哺乳动物，并减少它们与渔业的相互影响。

阿根廷愿重申感到关切的是，目前有一种趋势，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试图采取超出这些实体的空间、物质和专业适用范围的措施，而且寻求通过大会决议使这种做法合法化。阿根廷反对以这种方式解释大会决议，特别是关于这些组织寻求对不是此类组织成员的国家的旗船主张任何权力的措施。

阿根廷是一个双洲海洋国家，这意味着它铭记其陆地、岛屿和海洋整体地理。阿根廷的海洋空间包括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面积近670万平方公里。在这些海洋空间增加其存在并加强其主权是我国的一项长期目标，需要制定管理南大西洋这一地缘战略空间的国家政策，不仅涉及主权，而且涉及其不可估量的自然资源--渔业、碳氢化合物、能源和矿产--以及环境问题及其社会经济和科学发展。

最后，阿根廷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全体工作人员的专业、认真和奉献精神，并感谢他们及时向会员国提供援助。我国重申，需要向该司提供足够的资源，使之能够执行任务。

法蒂玛女士（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祝贺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尽管面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挑战，他们仍然出色地推进了工作。

大流行病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和相关文件的执行工作产生了影响。此外，它也严重影响到其他方面，包括海洋经济。占世界贸易80%的国际航运大幅减少。海员受到严重影响，全世界940万渔民也受到影响，其中90%的人在发展中国家，他们无法工作。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70），其中阐述了海平面上升的不利影响和减缓这种上升的措施，也注意到他关于底层捕捞对脆弱和深海海洋生态系统和鱼类种群的影响的报告（A/75/157）。海平面上升威胁到许多低洼沿海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基本生存。这将加剧与水与粮食保障、卫生保健和生计有关的现有脆弱性，阻碍及时有效地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海平面上升的主因主要是人为活动，其解决办法也在于我们。正如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报告》所述，制造业、农业、旅游业和航运业的污染物排放继续给海洋带来压力。秘书长的报告也着重强调底层捕捞对脆弱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长期可持

续性的不利影响。我们赞赏各国和区域组织为减轻这些影响采取的各种措施和行动。我们也强调让发展中国家获得环境友好型深海捕捞技术的重要性。

孟加拉国是一个低洼沿海国家，其19个沿海地区居住着约4200万人，他们非常容易受到气候极端事件和海平面上升以及气旋、潮涌和永久性淹没的影响。为应对这些脆弱性，孟加拉国2009年通过了《应对气候变化战略和行动计划》。我们也已进入颁布《海洋区法案》的最后阶段，以确保高效利用、养护和科学管理我们的海洋资源。

孟加拉国最近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了修订的划界案，以确定孟加拉湾大陆架的外部界限。之所以作出修订，是为了落实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判决以及仲裁法庭依照附件七对与我们邻国的海洋划界诉讼案作出的裁决。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确定将使孟加拉国得以勘探自然资源，这对实现我们的发展议程至关重要。我们希望委员会很快将能恢复工作。

海洋是我们的全球公域。因此，我们共同的未来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如何保护、开发和利用海洋资源和服务。在这方面，我愿提出几点意见。

首先，为了应对气候引起的海平面上升，我们呼吁及时有效地执行《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的各项规定，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这一全球性挑战。

其次，为了确保在公平和高效地利用海洋资源、养护海洋资源以及保护和保全海洋方面达成一种平衡，亟须确保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尽早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订立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我们希望，定于2021年8月举行的第四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政府间会议将在这方面取得建设性成果。

第三，我们必须倍加努力开展国际合作，以应对海上安全面临的持续威胁，包括主要在危险形势下由难民和移民海上大规模流动造成的威胁。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各国遵守其关于海上搜救行动的义务，并努力解决这种非正常流动的根源。

第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对于执行海洋法律和政策框架仍然至关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我们赞赏秘书长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管理的9个自愿信托基金的工作的报告(A/75/340)，这些基金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并在其他进程中支持它们。但是，当然可以开展更多的工作。

最后，为了从COVID-19对海洋经济的影响中恢复过来并更好地进行重建，我们必须鼓励和促进国际、区域和地方层面的一体合作与协调，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以及沿海社区。

最后，我向该议程项目下分别关于海洋法和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5/L.39和A/75/L.40的协调员表示祝贺。孟加拉国支持这两项决议草案，并且将成为其共同提案国。我们重申对《海洋法公约》的承诺，它仍是开展所有海洋活动的主要文书。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予以加入，使其得以普及。

汤森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是基于规则国际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定适用于地球表面的70%，是全球治理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联合王国完全致力于维护其规则，并确保其权利和义务得到落实。该项承诺是国际社会的共同承诺。

有鉴于此，联合王国愿重申我国对开展中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进程的承诺，我们要感谢新加坡的瑞娜·李大使、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进程秘书处以及所有代表团不畏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影响，努力坚持讨论该议题。

联合国欢迎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我们要感谢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协调员开展的一切辛勤工作。我们欣见，决议草案重申《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同时重申《海洋法公约》确立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框架，并强调需要维护《公约》的完整性。

联合国也欢迎《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报告》得以发布，这是有助于我们科学地认识海洋的重要文件；在我们期待于2021年启动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之际，这份评估报告尤为及时。我们要感谢专家组和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所做的一切工作。联合国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报告开头明确申明政治分歧并非不影响这些问题，但阿根廷坚持将这种分歧纳入科学报告的案文。

《海洋法公约》制定了海事索赔的法律框架和航行自由规则。它还规定了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义务，包括养护和管理生物资源、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该法律框架适用于南海，因为它也适用于世界其他海洋和大洋，并提供了解决争端的宝贵手段。在这方面，联合国要着重强调必须不受阻碍地行使公海自由，特别是《海洋法公约》所载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以及无害通过权。

联合国也清楚，《海洋法公约》为适用《公约》第二部分和第四部分界定的直线基线和群岛基线规定了具体和详尽的条件。因此，大陆国家不遵守《海洋法公约》第二部分的相关规定或使用仅适用于群岛国的第四部分的规定，将群岛或海洋特征视为一个整体，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联合国愿借此机会重申，我国使用直线基线符合《海洋法公约》第二部分的规定。联合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维护《海洋法公约》。

谈到通过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5/L.40，联合国同其他国家一道欢迎通过这项至关重要的年度决议草案。我们谨感谢挪威的安

德烈亚斯·克拉维奇先生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协调员主持了非正式协商，感谢海洋法司给予持续支持，并感谢其他代表团在 COVID-19疫情给我们造成限制的情况下参与这一重要进程。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仍然是促进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至关重要的文书，其中规定管理必须基于预防性办法和现有最佳科学信息。缔约国非正式协商、审查会议和可持续渔业年度决议草案为推动这一讨论提供了重要论坛。联合国期待明年参加这一讨论。

博托先生（摩纳哥）（以法语发言）：摩纳哥今年再次高兴地成为决议草案A/75/L.39和决议草案A/75/L.40的共同提案国，并感谢两位协调员高效地主持了非正式虚拟协商。我还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出不懈努力，过去一年期间在目前情况下继续向各代表团提供支持。不幸的是，目前情况致使该司为秘书处组织的许多会议被推迟。

我们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75/340），其中提供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影响、海洋问题的人的层面、气候变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信息。

2020年对于大自然和海洋而言理当是一个关键里程碑。COVID-19疫情将一个现实强加于我们，但并未彻底阻止一些重大进展。我们感到欣慰的是，海洋仍然是关注焦点，许多国家的雄心得到了加强。

一些备受期待的重要会议，例如原定在里斯本举行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高级别会议，不幸未能举行。然而，确实举行了若干虚拟活动，例如6月1日至5日为期一周的虚拟海洋对话会，会上讨论了与海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4有关的广泛问题。此外，诸多网络研讨会和虚拟会议为众多利益攸关方远程交流信息和从彼此的专门知识中获益提供了机会——这一新做法可以继续下去。

与海洋、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都是相互联系的。因此，国家自主贡献、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及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之前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采取行动，都会取得互惠性成果。

我们知道，除非所有国家——无论大小——都立即采取坚定、雄心勃勃和大规模的行动，否则我们的海洋状况不久就会变得不可逆转。气候变化及其后果，例如海洋酸化、珊瑚白化、缺氧、冰融化、海平面上升、塑料和微塑料污染、过度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构成生存威胁。

此外，海洋与人类健康之间的关系正变得越来越明显。12月2日和3日，摩纳哥科学中心、摩纳哥阿尔贝二世亲王基金会和波士顿学院在摩纳哥公国主办了不断变化世界中人类健康与海洋问题摩纳哥国际研讨会。该研讨会特别侧重于海洋环境对人类健康和福祉具有的好处和潜力，以及污染和气候变化造成的负面影响，包括病原体的产生和负面天气现象。

我国代表团每年都在这个大会堂里重申，科学是摩纳哥在联合国以及摩纳哥公国拥有发言权的所有其他论坛所作承诺的基础。科学必须成为我们集体行动的基础。我们必须把言辞转化为行动，加强伙伴关系和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因为这些国家往往处于一线。

为支持我们必须作出的努力，“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也将发挥重要的催化作用。摩纳哥赞扬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及其所有相关伙伴愿意确保这个基于“我们想要的海洋所需要的科学”的愿景的“十年”取得成功。

近100年来，摩纳哥还一直自豪地充当国际水文组织的东道国。地图学和水文学对于航行安全、沿海和港口发展、海底电缆以及沿海和公海经济活动，例如旅游业、渔业和海上贸易，极为重要。几十年来，摩纳哥公国还一直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环境实

验室的所在地；摩纳哥女科学家弗洛伦斯·德克鲁瓦-科曼杜奇女士今年被任命为该实验室主任。

我国代表团希望，总部的卫生和工作条件将允许明年夏季召开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以便如总括决议草案第258段所设想的那样，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推迟原定于3月份举行的届会的决定是明智和必要的。确实需要确保所有代表团都能参与。如果不确保这种条件，我们就无法开会。我们相信，政府间会议主席和联合国事务部门将会迅速评估这一情况。

达成协议的迫切必要性一如既往依然强烈。我国代表团继续呼吁建立全球相互联系海洋保护区网络，赋予《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协议》缔约方决策权。为做到尽可能有效，公海上新海洋保护区应是跨部门性的，便于采取全方位办法养护海洋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我们再次重申，若无有效的长期养护，可持续利用对于后世后代就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将于2021年8月举行，并将成功产生一个雄心勃勃的成果，以落实2011年一揽子计划的所有内容。

最后，海洋和生物多样性行动以及应对气候变化不能一拖再拖。请放心，摩纳哥下定决心遵守明年的许多期限。这种独特的机会绝不可被作为错失的机会载入史册。

瑞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2020年给全球带来了巨大和意想不到的挑战。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正在影响我们的健康和经济以及我们日常生活的许多方面。然而，尽管面临这些挑战，但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的海洋对我们所有人来说仍然至关重要。我们必须继续将海洋作为全球优先事项，共同努力找到有效解决海洋面临的巨大挑战的办法。加拿大高兴地看到，我们对这些努力的共同承诺依然坚定。

在概述加拿大打算如何作为积极伙伴作出贡献之前,我想借此机会简略谈谈适当引起我们注意的几个关键领域。

(以英语发言)

在联合国这里,加拿大仍然坚定致力于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敲定一项强有力和有效的协定。我们期待着在最终达成一项有效支持我们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的协定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有力说明正在采取积极行动建立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我们赞扬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国际协定政府间会议主席雷娜·李大使牵头下为充分利用我们目前的闭会期所做的努力。我们随时准备支持她保持势头,以完成重要工作。

今年,我们还同意有必要推迟将在葡萄牙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海洋会议,我们曾计划在会上探讨如何在科学和创新的基础上扩大海洋行动。加拿大理解这一主题的根本重要性,渴望找到方法,分享它通过组织努力所获得的经验、在与海洋有关的举措方面的成功和挑战,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执行情况,以期在现有成功合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激励创新和具体的新伙伴关系。

我们对参与许多与海洋有关的组织和倡议感到自豪,包括我们作为可持续海洋经济高级别小组成员发挥的作用。加拿大总理与其他13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道发布了题为“转型以实现可持续海洋经济”的文件,该文件概述了保护、生产和繁荣齐头并进的行动议程。

在我们即将进入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2030年)之际,加拿大将在其宣布的高达950万美元的投资资助下继续努力,在“我们希望的海洋”的旗帜下推进十年活动。特别是,我们旨在促进以协调一致的全球方式推进海洋科学和可持续发展,促进性别平等,并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十年举措。我们还承诺拨款270万美元支持我们作为英联邦蓝色宪章海洋观测行

动小组倡导者继续开展工作。我们发挥这一领导作用,正在促进海洋科学,以支持可持续利用沿海和海洋资源来保护和维持我们世界的海洋。

在气候变化方面,现在不是放慢我们执行《巴黎气候变化协定》努力的时候。推动强有力的气候行动对于保护海洋健康至关重要。考虑到这一点,加拿大将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举行时提交一份更加雄心勃勃的国家自主贡献文件。我们还将与我们的所有伙伴合作,利用海洋在解决气候变化的原因和后果方面的独特作用,激励全球气候努力。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是一个海洋国家,拥有世界最长海岸线。作为加拿大人,我们依靠海洋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来确保我们的粮食安全、经济安全和我们社区的生计。除了在国际舞台上开展活动之外,加拿大正在国家一级作出重大努力。加拿大已经实现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14.5,即到2020年保护至少10%的沿海和海洋区域,因此决定不限制其雄心壮志。我们现在正在努力实现一个新目标,即到2025年保护25%的沿海和海洋区域,到2030年保护30%。我们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缔约国也制定到2030年保护30%沿海和海洋区域的目标。

加拿大还优先考虑制定一项全面的蓝色经济战略,以确定加拿大的愿景,并指导未来政府在生产性和健康海洋的基础上建设可持续和包容性的海洋经济。我们希望在明年启动与所有加拿大人的正式协商,以最终敲定这一愿景。

(以英语发言)

重要的是要记住,尽管世界目前正面临一场全球卫生和经济危机,但我们也继续面临一场永远不会消失的环境危机。在从这场大流行病中复苏并向前迈进的过程中,我们需要采用一种蓝色视角。经济复苏和环境保护必须齐头并进。从长远来看,

可持续性必须是我们所有与海洋有关的决定,包括关于海洋经济的决定的核心。

我们花了很大代价才了解到所谓的“公域悲剧”——公共产品的价值是如何因为没有足够的激励措施、规则和执法来保护它们而被贬低的。现在,我们正面临着我的加拿大同胞马克·卡尼正确地称之为的“地平线悲剧”——短期思维和行为倾向于低估长期退化风险。大自然靠空气和水欣欣向荣。当我们忽视这些需求时,我们今天付出了沉重代价,明天我们将付出更沉重的代价。现在是我们明确直面个人和集体责任的时候了。是我们为后代着想的时候了。

面对这些挑战,加拿大相信,也有可以抓住的机会。通过把政治意愿和强有力的合作性多边主义放在优先地位,我们可以发展伙伴关系,这不仅有助于恢复经济,而且还有助于为我们的海洋建设一个接受科学、性别平等、本土知识、技术和创新以可持续发展的名义发挥的作用的更健康、更有复原力的未来。

我们将继续在国内和国际上努力应对我们共同面临的海洋挑战,同时鼓励合作并促进一个牢固建立在国际法基础上的基于规则的秩序。我们再次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致力于完全按照国际法,在不诉诸武力威胁或胁迫的情况下和平管理和解决争端。

我们期待成为一个与整个国际社会充分合作的积极和建设性的伙伴。

谢哈布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 马尔代夫赞同伯利兹代表作为小岛屿国家联盟主席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报告(A/75/70和A/75/340)。正如文件A/75/70所载的报告指出的那样,海平面上升已经并将继续产生广泛和重大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特别是对低地沿海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由

低洼岛屿组成的国家,马尔代夫已经受到影响,并将在未来遭受进一步后果。

海洋不仅是我们经济和生计的支柱,也是我们文化和特征的一部分。对海洋的任何不利影响都会影响到我们所有人,2020年有望成为全球有记录的最热三年之一,即使今年有“拉尼娜”现象的冷却效应。这导致整个珊瑚礁出现严重的珊瑚漂白现象,危及我们的海洋生态系统。

在经济方面,水温上升、珊瑚漂白、海洋酸化和海洋环境退化有可能严重损害马尔代夫的主导产业——旅游业和渔业。马尔代夫著名的旅游业有赖于我国的原始珊瑚岛礁和海洋。渔业取决于马尔代夫海洋权益的稳定性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因此,不断上升的地表温度导致我们的鲑鱼捕获量下降,影响到我国渔民的生计。

马尔代夫的一个优先事项是保护和保持我们海洋的健康。为此,我们正努力在2023年前逐步淘汰一次性塑料。由于微塑料进入食物链,海洋塑料污染不仅对海洋环境而且也对人构成危险。今年,在世界海洋日,我们与挪威和安提瓜和巴布达发起了防治海洋塑料污染之友小组。我们将继续倡导保护海洋,以减少塑料的生产和消费,同时确保有效的废物管理系统。

我们在马尔代夫全国水域建立了70多个保护区。在每个环礁上指定一个岛屿、一个珊瑚礁和一片红树林作为保护区是萨利赫总统的主要承诺之一。因此,三个完整的环礁被宣布为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通过现有的生物圈保护区,我们看到保护区带来的经济利益大于限制开发这些地区的益惠。

我们还加入全球海洋联盟,为今后数年保护30%的海洋做出贡献。马尔代夫还因采用竿钓和手钓方式被公认为可持续渔业的领导者。我们还制定了活饵渔业管理计划,并积极保护我们的水域免遭未报告和管制捕捞。

我们海洋的退化及其后果阻碍及时和有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现在，这些目标因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被进一步取消。我们必须重振努力，争取到2030年全面实现关于水下生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4。

单靠受到严重影响的国家所做的适应努力无法解决我们海洋面临的威胁。为保护我们的海洋，国际社会必须采取集体行动，加强法律和政策文书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措施，并提供财政资源。我们必须应对多方面的威胁，包括气候变化、人口增长、海洋资源过度开发和污染，以便充分应对我们海洋面临的威胁。

我们还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及其设立的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关系研究小组的工作，并欢迎其关于该专题的第一份议题文件。马尔代夫赞同研究小组的意见，即现有的一种国家惯例是冻结海洋基线和海洋区外部界限，并且更多地使用“法律确念”对待这种海洋权利。我们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其他会员国进一步与研究小组协作，并利用议题文件提供的机会，提供关于该专题的国家实践范例。

马尔代夫还认为，即将到来的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将为加强循证海洋决策提供一个难得的机会。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必须开展更多的综合研究、观察和评估，以求更好地了解海平面上升的影响，该“十年”将加强这方面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合作与协作。马尔代夫随时准备支持该项工作，并期待即将举行的全球对话。

关于财政措施，秘书长的报告提到，现在有很多机会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获得国际和私人资助。虽然我们赞赏逐步发展国际金融机制来应对气候变化，但这些机制并不能完全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特别是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现有框架远远不够。由于对海洋及其资源形成依赖，但凡海洋受到不利影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低洼沿海地区和沿海社区就会因此受到过大影响。

因此，我们欢迎最近关于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筹资的讨论，并要强调必须为中等收入国家和严重依赖易受大流行病影响的行业的国家，如依赖旅游业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赠款性质、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

最后，我们要重申，国际社会必须采取集体行动，为子孙后代保全和保护我们的海洋。

阿苏塞纳夫人（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感谢新加坡和挪威再次协调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草案（A/75/L.39）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草案（A/75/L.40）。菲律宾高兴地成为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令人遗憾的是，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我们仅限于对这两项决议草案作出技术修订。因此，我们赞赏达成一致，在总括海洋决议草案中提及大流行病给海员带来的困境。菲律宾若不是全世界最大的海员来源国，也是其中之一。我们的海员受到COVID-19大流行风波的冲击。许多人不仅失去生计，还失去健康，而其他人甚至失去生命。虽然我们已将大多数海员带回家，但许多人仍滞留在海上，我们无法遣返他们，主要是因为港口国因COVID-19实行了限制。

菲律宾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一起开创了安全更换船员的绿色通道倡议。因此，我们欢迎在总括海洋决议草案中提及海事组织通过题为“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建议为便利船员调换、就医和海员旅行采取的行动”的决议，并提及海事组织秘书长的呼吁和联合国秘书长就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给海员造成的困境给第三十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大流行病还导致关键进程和会议被推迟。尽管出现这些延误，菲律宾仍致力于这些进程和会议，包括联合国海洋会议，该会议将讨论如何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14，以便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我们还继续支持政府间会议制定一项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国家管

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作为一个群岛国，菲律宾的海洋对我们而言是不可或缺的资源。对这一宝贵、赐与生命的资源构成的威胁随处可见。气候变化仍是海洋面临的最严峻威胁。事实上，我们正处于气候紧急状况，与海平面相关且日益频仍的极端和破坏性事件时有发生。在菲律宾，海平面上升是全球平均水平的三倍。因此，我们支持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决定在将于2021年举行的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继续把讨论的重点放在“海平面上升及其影响”主题上。当务之急是，我们必须建立知识库，帮助各国政府应对这一挑战。

海洋塑料污染是一个全球性的紧迫问题。作为防治海洋塑料污染之友小组的创始成员之一，菲律宾继续支持依照其在第四届联合国环境大会上的立场，开始通过谈判订立一项防治海洋塑料污染的新条约。菲律宾作为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方，致力于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专属经济区内外的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菲律宾同样致力于根据预防性做法和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管理这些种群。同样，我们致力于禁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助长过度捕捞的补贴做法，这些做法导致海洋生物不可逆转地退化。

我们确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整体统一性，深信《公约》确立了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这对法治至关重要。和平解决争端是法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正如罗德里戈·杜特尔特总统在一般性辩论中宣布的那样，

“我们必须继续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1982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所强调的义务和承诺。

“菲律宾申明该承诺，愿根据《海洋法公约》和2016年仲裁裁决处理南海问题。”

(A/75/PV.4, 附件十二, 第62页)

《海洋法公约》是确保全球和区域和平、公平、可持续利用海洋方面的关键。它代表着所有缔约国对海洋的权利和义务的微妙平衡，任何缔约国不得声称海洋为其专有，不得随心所欲地使用海洋。据此精神，菲律宾坚持国际法至上的原则，这是建立基于规则的因而持久的区域和国际秩序的唯一基础。

Villalobos Brenes夫人 (哥斯达黎加)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新加坡和挪威再次分别协调并成功完成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5/L.39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5/L.40的谈判。我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这些议程项目的报告(A/75/340, A/75/70和A/75/157)。哥斯达黎加支持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

2020年，海洋曾是联合国议程的优先事项。我们原定通过计划举行的会议和希望展开的工作和达成的协议，专门特别关注海洋问题。然而，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大流行，对此议程项目影响严重，迫使我们推迟活动和决策。

我们今天将要表决的决议草案特别重要，因为我们将通过这些决议草案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些方面，例如公海的自由、无害通过权，以及有关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这些决议草案的重要性还在于，它们将使我们能够恢复被延迟的活动，完成必要的任务，确保我们适当关注海洋养护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气候危机席卷地球，我们已经没有退路。它对海洋的影响如海洋酸化、海洋温度和海平面上升，以及极端天气事件，如我们最近几周看到的影响中美洲国家的极端天气事件不可否认，而且愈演愈烈。如果想要子孙后代像我们那样享用海洋，我们就必须采取急需的行动。

因此，我谨提及三项被推迟的活动，其中两项涉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

展目标14, 希望能对我们如何履行海洋责任和保护沿海人口所依赖的蓝色经济有积极的影响。

第一项活动涉及2020年应完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4, 特别是目标14.6, 其中提及各国承诺取消对渔业有负面影响的补贴。我们坚信, 这种补贴导致能力过剩、过度捕捞, 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问题, 这些问题是实现可持续渔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哥斯达黎加重申, 我们愿意根据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商定的承诺, 推动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完成谈判。我们呼吁各国政府继续努力, 争取在2021年尽快达成协议, 取消补贴。因此, 去年我们同其他70多个国家一起签署了《领导人对自然的承诺》, 其中包括一项取消对自然和生物多样性有害的补贴或改变其用途的协议。

第二项活动涉及举行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该文书将是确保公海资源的养护及其公平和可持续分配的关键。

虽然我们今年因疫情而无法完成谈判, 但必须尽快完成。在这方面, 我们支持在2021年8月举行政府间会议。我们也支持会议主席雷娜·李大使及其倡议, 即在闭会期间通过虚拟非正式讨论推进谈判。我们随时准备与所有代表团合作, 在明年完成谈判。

第三项活动涉及启动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2030年)。海洋的境况岌岌可危, 迫使我们采取措施。但措施若要有效, 就必须以现有的最先进的科学为基础。我们支持启动联合国十年的做法, 因为它将提供机会, 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14提供科学基础。我们特别赞赏该倡议旨在促进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 倡导应用创新技术, 将海洋科学与社会需求相连。

我们希望看到这三项为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和恢复渔业资源带来具体成果。我们也希

望, COVID-19的集体恢复措施将促进可持续经济, 保护海洋及其资源。

最后, 我们面前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的两项决议草案, 内含大量重要条款。我们本来希望今年能在一些问题上取得更大的进展, 如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该问题令人关切, 积压了11年的工作也同样如此。

同样, 我们本来希望能在这两项草案案中就气候危机问题取得进展。但疫情流行, 使我们无法进行实质性讨论。我们希望明年的决议草案将包括切实有助于化解人类活动对海洋健康施加压力的解决办法。

古尔班普尔·纳贾法巴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 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75/70 and A/75/340), 感谢两项决议草案非正式磋商的协调人。我们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整个过程中的努力和提供的宝贵支持。

我们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作为海洋活动的一个总体法律框架的重要性, 并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海洋法公约》签署国的地位, 但同时认为, 《公约》不是管理海洋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因此, 我们期望有关海洋的决议草案的任何谈判都将考虑到《公约》非成员国的立场, 并以包含这些国家合理关切的适当方式进行。这种包容各方的愿景可能导致更多国家建设性地参与争取对此类决议草案的支持。

然而, 我国代表团在谈判期间进行的任何建设性接触和加入协商一致都不应被解释为我国政府接受《公约》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伊朗在海洋环境中的活动严格遵守那些它明确接受的国际文书。然而, 除其他外, 我们对保护海洋及其资源以及确保海洋活动的安全和安保的坚定信念激励我们在地球上的这些地区本着建设性的精神与其他国家合作。

作为波斯湾和阿曼海的沿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致力于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各项具体目标。为了实现这些具体目标，我们强调，各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应作出更大努力，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和协调，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和专门知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高度重视在可持续渔业管理方面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在支持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活动、养护海洋资源和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以及确保所有人的粮食安全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因此，我们重视打击那些威胁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非法、未报告和未管制的捕捞活动。

我国几乎全部人口都居住在波斯湾和阿曼海北部海岸，要么严重依赖该水体的资源，要么受到海洋环境的影响。此外，我国易受气候变化和这一地区极端天气事件的影响，并遭受海洋污染和海洋资源枯竭的不利影响。

在波斯湾不负责任地建造人工岛和破坏稀有海洋物种的栖息地将危及其海洋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来自波斯湾区域以外国家的军事舰队的部署和大量存在，不仅使沿海国的安全安保和该水体的畅通航行进一步恶化，而且还加剧了海洋污染和海洋资源枯竭。我们敦促所有有关国家进行合作，以保护这一共有水体的环境，避免可能危及其海洋环境的单方面行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识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共享的重要性，支持根据国际海洋法，制定一项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有效、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我们认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应被视为人类的共同遗产，利用和开发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利益应由各国平等分享。我们主张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并希望案文除其他外充分处理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等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致力于建立以规则为基础的海洋秩序，以确保所有人的海洋权益，并确保海洋活动顺利开展，包括根据国际海洋法开展此类活动。基于这一承诺，并真诚地相信，波斯湾沿岸国之间的冲突旷日持久和紧张局势不断升级不仅会进一步破坏地区稳定，而且还会严重危及地区各国人民的发展与繁荣，因此，我国总统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了《霍尔木兹和平倡议》（见A/75/PV.4，附件十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坚信，基于该提议的区域合作将确保海上安全、安保和国际秩序，特别是在波斯湾和阿曼海。我们与其他国家合作，为打击这一地区及其他地区的海盗行为作出了贡献，也是出于同样的感情和理解。

最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爆发，加上由于美国对我国和伊朗人民施加的极限压力政策而业已存在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使普通伊朗人民的日常生活更加困难。这种局势，并由于残酷的制裁扰乱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的航行自由，严重影响了人民基本需求的提供，包括食品、药品、医疗设备，并严重影响了商品供应链。我们敦促国际社会考虑这些制裁的不人道性质，并与我国开展合作--特别是海上合作。

小科斯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挪威和新加坡协调磋商，促成了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A/75/L.39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5/L.40的案文。巴西高兴地成为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也请允许我赞赏在决议草案起草过程中继续奉行的合作精神，特别是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严重制约的这些具有挑战性的时期。我们还欢迎关于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工作的报告（A/75/362和A/75/614）和秘书长的报告（A/75/70、A/75/157和A/75/340）。

我们依赖海洋来实现地球的环境平衡，以获取食物，开展贸易、运输，开发能源，并为许多其他

部门和活动谋取福利。海洋对我们地球和生命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必须了解人类活动对我们海洋的影响。

在这方面，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对增进我们对海洋的了解作出了宝贵贡献。请允许我祝贺所有促成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圆满结束的人，该程序在大会为整合知识和决策而建立的体制框架下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不幸的是，COVID-19疫情使我们今年无法举办几项重要活动，也无法推进一些程序。在这方面，我认为非常有必要重申，巴西坚定地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14，并就一项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缔结有效协定，以均衡方式处理与获取和利用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问题，包括利益分享、能力建设、转让海洋技术和划区管理工具以及环境影响评估。

巴西还要重申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所载目标、宗旨和原则的承诺，该公约为所有海洋活动确定了普遍的法律框架。本着这一精神，我们认识到该公约所设各个机构的成功和重要性，它们都为运用该公约建立的法律框架作出了重要贡献。

关于加强海上安全和养护海洋环境，巴西谨呼吁所有缔约国要求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在通过专属经济区时遵循沿海国跟踪系统的命令。这项措施对于确保有效执行《海洋法公约》第194条和第198条所载的有关预防、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以及向其他国家通报即将发生的损害或实际损害义务的各项规定至关重要。

遗憾的是，去年巴西受到了一场规模空前的海上重质原油严重泄漏事件的影响。这场环境灾难破坏了巴西3600多公里的海岸线。从溢油的化学成分来看，我们可以肯定它不是在巴西提炼的。从溢油在巴西沿海的扩散模式来看，我们也可以说，这些泄漏的外来石油来自一艘有意躲避侦测的船只——所

谓的黑船。通过几个月的努力，回收了5000多吨原油。这一事件给海洋环境和数以千计依赖海洋为生的巴西人带来了严重后果。

明年，巴西将在联合国和国际海事组织优先关注这个问题。我们希望看到国际航运管理得到改善，尤其是改善外国船只与沿海国跟踪系统交换位置信息方面的管理。黑船对所有沿海国家和整个海洋环境构成严重威胁。

最后，我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团队在协商过程中努力开展工作。按照传统，他们的作用对于今天大会取得成果至关重要。

邓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挪威的安德烈亚斯·克拉维克先生再次作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5/L.39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5/L.40的谈判的协调人。我们借此机会再次赞赏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过去一年来在海洋和海洋法方面的工作。我们还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所设各机构表示赞赏，它们继续为促进法治和维护海上秩序作出贡献。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给这些机构的工作带来了多项挑战。因此，我们支持在决议草案A/75/L.39第104段中列入一项决定，使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能够以虚拟形式参与，前提是满足相关安全要求，包括遵守各国提交信息的保密规则。

我们的海洋继续面临严峻挑战，包括污染、资源枯竭和塑料碎片。它们的健康和复原力对人类的健康福祉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海洋的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可以为各国提供重大机会，以从COVID-19大流行病的空前影响中恢复，并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三个相关要点。

第一，《海洋法公约》必须继续作为以普遍性、完整性和全面性为特点的基本多边文书。它规定了最全面的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包括国家

管辖范围内外的活动，都必须在该框架内进行。我们重申该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及其重要战略意义，为旨在应对共同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奠定基础。

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全面遵守《海洋法公约》，包括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并充分尊重沿海国家在《海洋法公约》确定的海域内的权利。我们欢迎专家组编写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报告的定稿，欢迎其强调充分尊重《海洋法公约》执行工作的重要性，尤其是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合作的义务。

第二，海平面上升目前对人类构成威胁，对许多群体和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的生存构成挑战。越南作为最容易受到这一现象影响的国家之一，热烈欢迎加大对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关注。关于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影响的进一步研究和讨论，包括由国际法委员会和预定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的研究和讨论，是促进我们理解并采取联合行动减轻其多层面影响的关键。

第三，鉴于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我们对海洋的理解，我们欢迎政府间会议在根据该公约制定一项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面取得进展。该会议至今已获得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共识和参与。我们期待在定于明年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恢复并完成讨论。

维护南海和平、稳定、海上安全和安保以及航行和飞越自由是本区域和世界共同关切和感兴趣的问题，特别是在我们集体抗击COVID-19大流行的时候。在一些复杂事态发展情况下，包括侵犯越南在《海洋法公约》划定海域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严重事件，我们敦促有关各方不要重复此类事件，而是增进互信和信心，保持自我克制，避免采取可能使争端更加复杂或升级的单方面行动，包括对被占海域的扩张和军事化行为。

我们进一步重申，需要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和《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寻求和平解决争端，充分尊重外交和法律程序，并在确定海事索赔时充分遵守《海洋法公约》。我们强调全面、有效、完整执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重要性。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与中国的谈判取得了进展，以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表，早日缔结一项符合国际法尤其是《海洋法公约》的有效、实质性的南海行为守则。

东南亚国家联盟努力促进东盟成员国之间的海事合作与协调，包括继续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展开建设性对话。作为2020年东盟主席国，越南坚定致力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为全人类和平、稳定和繁荣做贡献。

巴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成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5/L.39的共同提案国。美国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的极端重要性。面对有人企图阻碍合法行使国际法规定的航行权和航行自由，我们必须继续坚定不移地决心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

虽然我们的关切涉及全球，但航海自由尤其在南海和东海受到威胁。提出不合法的全面海洋权利主张，包括其它方面持续恐吓和胁迫打压长期以来的石油和天然气开发活动及渔业活动，威胁了使该区域得以繁荣的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各国有权开发和管理其主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不受干涉。

我们在南海以及世界上其他地方的立场很简单：各国无论大小，国力或军事能力强弱，其权益都必须得到尊重。正如蓬佩奥国务卿7月13日发言阐述美国有关南海的海洋主张的立场时指出的那样，

“在南海，我们寻求维护和平与稳定，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捍卫海洋自由，保持商业畅通，反对任何用胁迫或武力解决争端的企图。我们与许多长期支持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

的盟友和伙伴一样，有着这些深刻和持久的利益”。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在不受胁迫的情况下和平解决领土和海洋争端，根据《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提出海洋主张和开展海域活动，尊重所有海域使用者均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以及其他合法使用海洋的权利，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确保有效执行适用打击海盗行为的国际法，携手威慑、预防和起诉跨国犯罪组织和从事海上跨国犯罪者。

美国重视大会提供的提升重要海洋问题的平台。一年一度的海洋和海洋法决议草案提供机会，使国际社会得以确定关键的海洋问题，并拟定建设性方法解决问题。尽管因为疫情，今年的决议草案是去年通过的案文（第74/19号决议）的技术性延展，案文基本未改，但各代表团还是成功地推进了重要的进程，肯定了国际社会对海洋状况认识方面的一大成就，即完成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

美国真诚感谢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共同主席、专家组、专家库、主席团、秘书处和所有会员国展示出共同承诺完成评估，欢迎启动经常程序的第三周期。我们认为，已经为第三周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可再接再厉，在加强对海洋环境状况的科学评估方面取得更多进展，从而增强决策的科学基础。

世界海洋评估发挥了关键作用，向我们揭示海洋面临的各种压力。我们期待继续与同事们合作，通过经常程序最大限度地扩大评估的覆盖面和影响。我们也很高兴加入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5/L.40的协商一致意见。如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一样，因为我们开会和举行谈判的能力受到限制，导致对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的技术性延展。因此，我们请成员们参考美国以往有关任何实质性问题的发言。

我们赞赏各代表团在协调人的耐心领导下开展建设性合作，制定务实的办法，重新安排被疫情

打乱的有关可持续渔业的会议。美国期待，若条件允许，在2021年下半年举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非正式协商，并期待于2022年举行审查会议续会和底层捕捞审查。

我们鼓励各国和相关组织考虑提供最新资料，为即将举行的讲习班提供信息，探讨旨在处理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措施执行情况 and 深海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美国也赞赏地注意到信函进行的澄清，即：将按照秘书处的现行做法，原样公布提交的任何此类呈件。我们认为，不经编辑，原样公布收到的报告，有助于提高透明度。我们谨感谢各代表团参与讨论，以确保始终以公正的方式分享观点。

最后，虽然我们没有机会在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中论及新的实质性问题，但过去一年彰显了渔业管理领域的新挑战。尽管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使对某些渔业的监测变得更加困难，但在这一充满挑战的时期，世界各地的渔业活动仍在继续，为国民生计和粮食安全做出贡献。

国际社会还抱着新的紧迫感，集中关注具体的控制不力的捕捞活动，包括非法、未报告、无管制捕捞活动，这些活动影响到从生态系统和沿海社区的健康、观察员和船员的工作条件，到会员国个体的经济发展和繁荣等方方面面。我们将继续呼吁船旗国为这些活动承担责任，并且必要时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更有力的管理措施。

关于这两项决议草案，我们提请成员们注意我国11月18日在第二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一般性发言，其中阐述了我国有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巴黎气候变化协定》、气候变化、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报告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关切。

我们谨感谢关于这两项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的协调人，即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由于

COVID-19疫情，他们采用前所未有的虚拟工作方式出色地完成协调。我们也谨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辛勤努力，在关于这两项决议草案的虚拟磋商过程中提供专业知识。

最后，我们赞赏各代表团展示的灵活性及合作，接受用虚拟模式磋商这两项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能在今后处理诸多复杂的海洋和渔业问题的努力中发扬这种灵活与合作的精神。

绍特尔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

我们欢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A/75/L.39的最后版本。我们欢迎它重申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将《公约》作为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并强调维护《公约》完整的必要性。

德国强调，我国致力于《海洋法公约》就公海自由、无害通过权以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安排所作的规定，包括养护和管理生物资源、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以及和平解决争端。

我们还与我们在欧洲联盟的伙伴一道，充分致力于尽快——最好是最迟于明年——实现雄心勃勃的目标，即就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海洋法公约》规定了包括南海在内的世界海洋中所有海洋主张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德国谨回顾《海洋法公约》提出的关于适用直线基线和群岛基线以及将岛屿和岩石制度适用于自然形成的陆地地貌的具体和详尽的条件。大陆国家不尊重《海洋法公约》第二部分的相关规定或使用仅适用于群岛国的第四部分的规定，把群岛或海洋地貌作为一个整体对待，这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正如仲裁法庭在2016年7月12日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作出的裁决所确认的那样，对《海洋

法公约》规定的海域界限以外的南海水域主张“历史性权利”也没有法律依据。德国过去一直在双边基础上并与《海洋法公约》其他各方一起表达这一立场，这既不影响对于有争议的海洋地貌的领土主权主张，也不是在此问题上站队。

我们将继续维护我们作为《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自由和权利，并按照《公约》的规定，为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作出贡献。

德耶夫人（瑙鲁）（以英语发言）：瑙鲁赞同伯利兹代表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分别来自新加坡和挪威的主持人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感谢他们在非常不同寻常的条件下，成功结束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A/75/L.39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5/L.40的谈判。我们也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这非常时期所做的出色工作。

正如许多成员以前听到我们说的那样，瑙鲁是一个海洋大国。我们的生计和经济发展高度依赖海洋资源。因此，我们在有限的的能力范围内把海洋问题放在最优先的位置。如果像我国这样的国家要继续生存下去，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至关重要。

我们原本很高兴地听闻2020年是海洋超级年，这一年原本计划举行第二届联合国海洋大会，就一项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完成谈判，并且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若干目标也将到期。但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改变了我们的计划。

COVID-19大流行凸显了我们的健康与地球的健康之间的联系。健康、多产和有复原力的海洋对我们所有人的生计和粮食安全至关重要。正如秘书长古特雷斯上周所说，

“与自然和平相处是21世纪的根本性任务”（SG/SM/20467）。

随着经济从COVID-19大流行中复苏,各国政府有机会通过保护海洋及其所提供资源的方式改善本国经济,或通过确保不鼓励使海洋遭受风险的活动来重建得更好。这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正在就补贴问题所做的重要工作。在达成可持续发展目标14.6规定的协议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各国政府能够而且必须继续共同努力,在2021年尽快就有害补贴的解决方案进行成功的谈判。

鉴于目前海洋生物多样性遭受的威胁,同样重要的是,在下一政府间会议上,应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拟订一份雄心勃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除其他外,这将有助于建立有效的跨部门海洋保护区,以维护全球海洋健康,承认小岛屿与海洋的特殊关系,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海洋遗传资源的惠益。

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在2021年也有重要的工作要做,我们鼓励所有成员继续努力,及时制定监管制度。因此,我们借此机会祝贺迈克尔·洛奇先生连任海管局秘书长。我们祝他一切顺利,并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

我们还需要在目前正在谈判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纳入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三大目标的宏伟海洋目标。这些目标还必须考虑到岛屿生物多样性的独特性和高度的地方特有性。

我们也高度重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海平面上升的工作。我们感谢其成员编写第一份问题文件及其口头报告,并期待委员会明年正式审议该问题文件。

现在2021年将是我们的海洋超级年。我们需要展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雄心和进展,并表明我们能够兑现2015年通过该议程时所作的承诺。我们期待着在我们的东道主肯尼亚和葡萄牙的干练领导下召开联合国海洋大会,希望我们将在会上报告成功事例,并有机会发展和加强伙伴关系。

希望这其中一些伙伴关系将是海洋科学领域的。在我们进入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之际,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必须被视为海洋的监护者和管理者,应尽早提供咨询,并充分参与相关进程,以便为我们所依赖的海洋建立更大的科学信息和知识库。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还要强调数据透明度对渔业的重要性。正如许多人所知,《关于涉及共同利益的渔业管理合作的瑙鲁协定》的缔约方迄今成功地在我们地区养护了健康的金枪鱼种群。这一成功的主要原因是观察员100%全覆盖地观察船只。然而,由于健康问题,这一要求在疫情期间暂停了。我们目前依靠我们的远洋捕鱼伙伴提供的准确和透明的数据。健康渔业对我们的经济和生计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耶德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海洋是我们地球上最大的生命维持系统。它稳定气候、储存碳、生产氧气、培育生物多样性、通过食物、矿物和能源直接支持人类福祉,并提供文化和娱乐服务。海洋经济价值说明了它的重要性。

海洋之间相互连通,必须被视为一个整体。海洋治理的出现是因为海洋空间面临的各种挑战彼此密切相关,它要求所有国家在海洋管理方面进行合作。《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自通过以来,与其执行海洋法的附属机构一道,在确保人类和谐和明智地利用海洋资源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约》下设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是妥善落实《公约》各项规定、实现利用海洋的预期惠益的关键所在。同时,我们注意到,由于科学和技术的进步,我们对海洋及其对生命的广泛影响以及人类活动对海洋影响的理解正在不断演变。今天,我们能够到达海洋的一些最深区域。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75/70和A/75/340)以及关于渔业管理的报

告(A/75/157), 报告涵盖法律和政策框架、海洋空间、人的层面的重要性、海上安全和安保以及气候变化等内容。我们也要感谢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挪威的安德烈亚斯·莫茨费尔特·克拉维克先生分别协调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5/L.39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5/L40。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影响了与海洋有关的工作方案的执行。不幸的是, 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也被推迟。参与解决海洋争端和各种能力建设活动的国际法庭的工作也受到了影响。在这方面, COVID-19大流行向我们表明, 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以及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也不例外。

印度拥有7500多公里的漫长海岸线, 1000多个岛屿, 三分之一的人口生活沿海地区, 是一个具有悠久海洋传统并且长期关注海洋事务的国家。印度是一个拥有庞大沿海经济的航海国家。我们敏锐地意识到海洋带来的一系列挑战和机遇, 包括可持续渔业、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负担得起的可再生能源、生态旅游、用于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预警系统以及提高抵御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印度认识到, 蓝色经济是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及发展的驱动力。我们必须努力开发创新技术, 推动提供新就业来源的近海可再生能源、水产养殖、深海海底采矿和海洋生物技术。必须让海洋经济变得更加绿色, 这一点也越来越重要。

印度关注非法渔捞做法以及影响海上安全和安保有关的做法, 包括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我们高兴地积极参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工作, 该小组对控制西印度洋的海盗活动做出了重大贡献。

印度积极参加了第一届、第二届以及更重要的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谈判, 并积极支持全面解释与和谐执行海洋法。

除《海洋法公约》外, 印度还加入了以下文书: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5年的《鱼类种群协定》、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2004年的《国际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经修订的1972年的《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以及其他协定, 特别是与海洋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协定。

虽然监管海洋的法律制度相当完善, 但有效履行《海洋法公约》义务和其他相关协定面临的挑战是一个重要焦点领域。有必要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 以开展能力建设, 技术合作, 财政援助, 提高认识, 并与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具有特殊脆弱性的国家分享科学知识, 以帮助它们履行国际义务。

印度加入了1995年的《南亚海洋行动计划》, 南亚合作环境署秘书处为该计划提供服务, 籍此我们与其本区域的伙伴合作。《南亚海洋行动计划》的主要侧重于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泄油紧急规划、人力资源开发和陆上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我们不能让海洋变成争夺角逐之地。安全和开放的海上航道对和平、稳定、繁荣和发展至关重要。印度呼吁在尊重所有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通过对话和平解决争端以及遵守国际规则和法律的基础上, 在印度太平洋地区建立自由、开放和包容的秩序。

印度对印度太平洋地区的概念具有包容性, 支持尊重所有人在国际海域航行和飞越自由的做法。印度的印度太平洋愿景基于东盟的核心地位这项原则。鉴于需要共同应对本区域的共同挑战, 印度的做法建立在合作与协作的基础之上。

印度重申公海航行和飞越自由、合法商业不受阻碍以及根据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以和平手段解决海洋争端的重要性。我们看到过国际司法机构的决定没有得到各国尊重或实施的例子。这显然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尊重国际法治。

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例如毒品和武器走私、人口贩运和海盗活动，也会对海洋活动造成类似的影响。为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自然灾害是其他可能灾难性影响所有海洋活动和环境的问题。显而易见的是，没有一个国家——无论多么强大或富裕——有资源独自应对所有这些挑战。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国际海底区域是人类的共同遗产，此外，海洋是人类共同关切。因此，所有利益攸关的国家开展合作，以确保海洋和平与稳定，对于维护其共同海洋权益和促进人类发展至关重要。国家间的信任和信心对于确保合作安全至关重要。

三十年前，印度曾是第一个获得印度洋先驱投资者地位的国家。如今，印度科学家在北冰洋的研究站开展合作，研究北冰洋与本地区气候的联系。印度海道测量师与我们的海洋邻国合作开展能力建设。印度机构与区域伙伴密切合作，共同改进海啸和气旋预警系统。印度派遣海军舰艇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进行紧急疏散和巡逻海上航道打击海盗。

一个具有灾害抵御能力的世界需要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印度继续致力于通过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来应对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挑战。在这方面，印度在2019年气候行动峰会期间与其他几个国家合作，倡议发起了促进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联盟。

印度坚定致力于保护其沿海和海洋环境，并特别重视通过全球行动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集体努力，到2025年防止产生并大幅减少海洋废弃物和垃圾。我们还承诺到2022年在印度消除一次性塑料。

印度致力于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关于保护海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4，可持续地发展我国的蓝色经济伙伴关系。印度总理宣布，印度将印度洋地区作为优先事项，秉持地区各国安全和增长的理念。根据这一理念，印度将继续积极追求和促进我国在海上，特别是在印度洋上的地缘政治、战略和经济利益。

我们希望，我们能共同保护和养护海洋，以促进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集体利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关于议程项目76及其分项(a)和(b)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于今天下午3时在大会堂继续举行辩论。

下午1时散会。